

《淨土十疑論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：第八疑

○眾生無始已來，造無量業，今生一形，不逢善知識，又復作一切罪業，無惡不造。  
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的關係，列表如下：

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	過去世	因	無明	惑
			行	業
	現在世	果	識	苦
			名色	
			六入	
			觸	
			受	
			愛	
	取			
	有	業		
	未來世	果	生	苦
			老死	

○但能臨終遇善知識，十念成就者，皆是宿善業強，始得遇善知識，十念成就。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問：十念、一念並得生，何須七日？答：若無平時七日功夫，

安有臨終十念、一念？縱下下品逆惡之人，並是夙因成熟，故

感臨終遇善友，聞便信願。此事萬中無一，豈可僥倖！」

○在心者：造罪之時，從自虛妄顛倒生；

《圓覺經》·普眼菩薩章云：「此虛妄心，若無六塵，則不能有。」

《寒笳集》·四念處云：「離彼前塵相，分別成何狀。」

○念佛者，從善知識，聞說阿彌陀佛真實功德名號生，一虛、一實，豈得相比？

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若未得無塵智前，則全仗第六識分別作用進修。蓋一面藉此識，了解之能，順淨心之體，而起淨用。即一面藉淨業熏習之力，還令此識漸增明利，轉而成智。馴至能所分別泯盡，遂成佛果。此隨順之巧用也。亦因巧用，故名隨順也。要知吾人

但藉意識功能，為能修之器用。（如以指指月，非認指為月。）而其所修之因地，則是淨心；並非以意識為本修因。（此如煮沙成飯。）亦非以意識測度淨心。（此如揚湯止沸。）乃是以意識為能依止，淨心為所依止。所謂依心本寂，而修妙止；依心本照，而修妙觀。由是可知所以用意識者，乃用以即流溯源耳。與煮沙成飯等，大相逕庭。蓋意識作用，能為功首，能作罪魁，惟在用之者何如耳。用以背覺合塵，則謂之違；用以背塵合覺，即名隨順。至其所以起違理用，背覺合塵者，其咎全由分別不息。而不息，由於無始妄想所熏，因熏故不息，不息又還熏。從迷入迷，愈迷愈深，所以不能自知本性，立相妄取；致如痴人張眼覓眼，向外馳求。若能回光返照，通體放下，當下便見自心。何以故？一切分別，體是淨心故。若慮無始妄想熏力久長，息之不得，莫妙于仗三寶力，至誠懺悔，便得銷除夙業，就路還家。譬如浪子，誤入迷途，難歸故土。但能痛改前非，一心上進。便可仗大力人提携，重見天日，衣錦還鄉也。」

○譬如萬年闇室，日光暫至，而闇頓滅，豈以久來之闇，不肯滅耶？

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眾生雖自無始以來，有染業，無淨業。然特未遇淨熏耳。若得諸

佛法熏心，淨業即起，染業隨滅。何以故？本具淨性故，能攝淨熏故。……蓋心

體本淨。故淨業熏之，常與心順；染業熏之，常與心違。順則與心體之明淨相即，

故有相資之功，而能除染。違則與心體之真常相離，故有息滅之義，而被淨除。由

是義故，所以眾生若能返妄證真，即永無輪轉也。此是天然之理，又何疑乎！」